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18號

原告 蔡麗卿  
被告 葉佳妮

上列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為就被告葉佳妮（下稱被告）涉犯詐欺等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賠償原告蔡麗卿（下稱原告）新臺幣1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提出書狀及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29號被訴犯詐欺等刑事案件，於起訴書所列之被害人，並未包含原告在內，而經本院就刑事案件審理結果，認定之被害人亦無原告，故原告於本院刑事訴訟程序中，並非因本案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自不得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宜另依法主張權利。依照首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01 |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     | 法官        | 鄭富城  |
| 02 |              | 法官        | 張育彰  |
| 03 |              | 法官        | 郭峻豪  |
| 04 |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|           |      |
| 05 | 不得上訴。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
| 06 |              | 書記官       | 翁子婷  |
| 07 | 中 華 民 國      | 114 年 3 月 | 27 日 |